

合 同 书

甲 方：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

乙 方：西安警天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时 间：2022年 11月 18日

甲 方：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

乙 方：西安警天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

鉴证方：陕西宸永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（以下简称甲方）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警用装备采购（项目编号：SXGY2022-56）采购项目，按照政府采购程序，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方式，选定西安警天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成交供应商。依据国家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政府采购法》及谈判文件和乙方的响应文件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如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合同价款

1、合同内容及金额：即成交供应商的响应具体内容及其成交总金额。

2、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3、付款方式：货到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之内付清全款。

单位：元

序号	货物名称	品牌	数量	单位	单价	金额	备注
1	夏执勤服(含夏裤)	戈泰	540	套	315	170100	包括产品供应价、人工费、安装运输、税金及其他费用
2	速干体能训练服	戈泰	280	套	260	72800	
3	战术反光背心	戈泰	187	件	340	63580	
4	高级反光背心	戈泰	100	件	120	12000	
5	大檐帽	戈泰	270	顶	85	22950	
6	作训帽	戈泰	270	顶	50	13500	
7	智能肩灯	戈泰	50	个	75.5	3775	
8	树脂口哨	戈泰	50	个	13.9	695	
9	警用冰袖	戈泰	600	副	25	15000	
10	警戒带	戈泰	20	个	75	1500	
11	约束带	戈泰	20	个	70	1400	
12	执勤白手套	戈泰	200	双	7.5	1500	
13	酒精含量检测仪	达城威	20	部	1750	35000	

14	合计	413800
15	大写金额	肆拾壹万叁仟捌佰元整

二、合同期限及承诺

1. 供货期：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供货。
2. 成交供应商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。
3. 成交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情况，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，说明原由、拖延的期限等；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通知后，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，酌情延长期限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。
4. 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质量控制规范，保证检验结果准确可靠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1. 质保期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，质保期 1 年。
2. 选用的货物等必须保证技术指标先进、质量可靠、进货渠道正常，配置合理，满足甲方要求。
3. 应提供原材料清单，并在到货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代表检验核实（具体方式在合同中明确）。
4.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，确保货物质量达到甲方要求。
5. 按谈判文件、响应文件、采购合同、采购单位要求、以及国家现行施工规范规定的的质量为标准，达到合格标准。
6. 合同标的物的质保期和技术标准：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国家标准；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。
7. 合同标的物的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：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国家标准；厂家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；没有国家标准的，按厂家提供标准执行。

四、项目地点：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指定地点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- 1、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- 2、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的，甲方会同相关单位，有权终止合同和对成交单位违约进行追究。

六、合同争议的解决：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，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达不成一致时，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甲方贰份，乙方壹份，鉴证方壹份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	乙方	鉴证方
 延安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 (盖章)	 西安警天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(盖章)	 陕西永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地址：延安市宝塔区南关大街 42 号	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泾阳县泾阳镇泾阳路 222 号	地址：延安市新区盛世花园北区 12 号楼 1 单元 802 室
邮编：716000	邮编：710032	邮编：716000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 单东昌	法定代表人：
被授权代表： 高涛	被授权代表：	承办人： 杨锦峰
电话：	电话：13679276200	电话：0911-8688810
传真：	传真：029-89835622	传真：
	开户银行：民生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	
	帐号：157223106	
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	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	日期 2022 年 11 月 18 日